

# 东北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 2022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实施方案

为做好经济管理学院 2022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以下简称推免工作），参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2 号），根据我校《东北农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东农校发〔2016〕48 号）、《东北农业大学“本硕博”连读及生物科学（理科实验班）培养计划实施办法（试行）》（东农校发〔2016〕42 号）文件规定，参照我校《关于开展 2022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的工作通知》，现将经济管理学院 2022 年推免生推荐及接收工作做如下安排。

### 一、组织机构及成员

#### 1.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

组 长：张启文

副组长：刘 畅

成 员：李翠霞、郭翔宇、张永强、王杜春、庞金波、范亚东、颜华、王刚毅、胡胜德、王吉恒、刘刹、余志刚（导师代表）

秘 书：卢 达、李双跃

#### 2. 学院推免生遴选监督工作小组

组 长：王洪亮

成 员：张贺、杨秀坤、孙宏焯、姜骥文、杨志武（导师代表）、许佳彬（学生代表）

### 二、推免工作要求

1. 严格按教育部推免工作相关要求和《东北农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开展推免工作。

2. 学院严格按照教育部和学校相关文件要求制定本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推荐办法），按时做好推免工作的信息公开公示工作。

3. 推免成绩由学习成绩、素质成绩、考核成绩构成（各部分均折算成百分制计算），比例分别为 80%、10%、10%。

4. 推免生遴选坚持以提高选拔质量为核心，完善全面考查、综合评价、择优选拔、公平公正的评价体系和工作机制。

5. 推免生遴选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考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要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注重对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

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查，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和录取。

6. 遴选过程中既要注重学生学习成绩、一贯表现，也要加强对考生科研创新潜质、专业素质能力和综合素质的考核。要注重学生在校期间的过程性评价，防止应试倾向。

7. 推免工作实行责任制度和追究制度。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对推免过程和录取结果负责。对违反有关规定、徇私舞弊或给推免工作造成损失的人员，根据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8. 国家支教团、退役士兵等计划由校团委、学工处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遴选工作，学院不负责相关遴选工作。

9. 对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文章）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取消其推免生资格，并报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按规定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视情节暂停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1至3年，并按学生管理规定严肃处理。

10. 回避制度。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本单位推免招生的应以书面形式主动向研究生院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应以书面形式主动向研究生院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向研究生院报备声明。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工作相关人员，学校应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取消其推免资格。

11. 推免生接收阶段工作要求届时按东北农业大学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章程及相关通知要求执行。

### 三、时间安排及材料上报

#### （一）推荐阶段

1. 2021年9月20日8:10—11:30，符合条件的学生向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提交《东北农业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科研素质考核”项目佐证材料原件。以上材料由辅导员老师统一收取。

2. 2021年9月20日13:30—16:30，学院组织科研材料审核小组成员，对学生提交的科研素质考核项目佐证材料原件进行审核、打分。并由申请人对该项成绩签字确认。

3. 2021年9月21日，学院完成推免工作并将推免名单、成绩等信息进行公示。上报材料包括《学院推荐决议》、《获推免资格学生信息数据库》、《学院申请推免资格学生成绩打分及整体排名表》。

4. 2021年9月23日，研究生院会同教务处、学工处等部门对学院上报的“学院推荐决议”名单进行审查。通过审查的决议名单提交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审核通过后上网公示。

5. 2021年9月25日前，研究生院将公示后的推免生推荐名单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并上报教育部。届时获得推荐资格的学生可通过推免服务系统进行网上注册及付费等操作。

6. 在推荐工作结束前，如产生剩余计划，学校将根据名额计算结果对所有剩余计划进行再分配。获得剩余计划的专业，在原公示名单上（考核合格者）按照再分配的剩余计划数顺延增补推荐人员。

如果该专业没有可增补人员，此剩余计划将按照既定原则转给其他专业使用，直至计划全部完成。

7. 上报截止后将不能进行补充上报。

## （二）接收阶段

1. 2021年9月25日前，学校发布《2022年东北农业大学接收推免生章程》。

2. 2021年9月27日前，学院依据《2022年东北农业大学接收推免生章程》制定本学院接收推免生章程（接收办法），并上报研究生院审核。接收办法中会明确学院组织领导、申请条件、接收工作流程、录取限额、所需申请材料、奖励及优惠政策、监督及复议等方面内容。

3. 2021年9月28日，开始推免生接收复试及待录取工作。所有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可通过推免服务系统填报志愿。

4. 2021年10月15日前，学院上报《接收推免生决议》、《学院接收推免生复试成绩排名表》。

5. 推免生接收章程、推免生接收工作的具体要求、各专业接收推免生名额等另行通知。

## 四、成绩核算

推免成绩由学习成绩、素质成绩、考核成绩构成（各部分均折算成百分制计算），比例分别为80%、10%、10%。

### 1. 学习成绩：共80分

$$\text{学习成绩} = \frac{\text{本人三年智育学分之和}}{30} \times 80$$

### 2. 素质成绩：共10分

素质成绩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和科研素质两个方面，各占50%。

#### （1）. 素质成绩 I：思想政治素质，满分5分。

思想政治素质包括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的情况。

#### （2）. 素质成绩 II：科研素质，满分5分。

科研素质指学生参加校级及以上的科研项目，在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主要作者），在全国、省级科技竞赛和发明创造竞赛等大赛中荣获奖励或取得其他重要突出成果情况。科研素质分由科研项目、学术论文及成果、科技竞赛和发明创造三部分分类组成。

#### ① 科研项目（总分不超过1.5分）：

国家级科研项目，一项1分，两项及以上1.5分；

省级科研项目一项0.5分，两项及以上1分；

校级、行业类科研项目一项0.25分，两项及以上0.5分；

其中，排名第一，在相应级别内得满分；排名第二，在相应级别内得该级别分值的50%；排名第三，在相应级别内得该级别分值的20%；排名第四，在相应级别内得该级别分值的10%；排名第五及以后，在相应级别内得该级别分值的5%。（同一项目获奖分数不累积加分）

② 学术论文及成果（总分不超过 2 分）：

核心期刊，一篇及以上，2 分；

省级期刊，一篇及以上 0.25 分；

其中，排名第一，在相应级别内得满分；排名第二，在相应级别内得该级别分值的 50%；排名第三，在相应级别内得该级别分值的 20%；其他排名不加分。

③ 国家级、省级科技竞赛和发明创造竞赛：满分 1.5 分（同一项目获奖分数不累积加分）

等级	国家级	省级
一等奖	1.5 分	1 分
二等奖	1 分	0.5 分
三等奖	0.5 分	0.25 分
优秀奖、参与奖	0.25 分	0.15 分

排名得分比例同上。各项赛事界定按 2018 级学生手册中，《东北农业大学学生课外学术科技创新活动管理办法》执行。

3. 考核成绩：共 10 分

主要考核学生的外语水平、团队精神、协作能力、心理状态、兴趣特长等方面。

(1). 考核成绩 I：外语能力，满分 5 分。

全国大学外语考试（CET）四级 425 分，得 2 分；四级 710 分，得 3 分。425—710 分之间，四级得分占四级满分的百分比\*1 分+2 分；六级 425 分，得 3 分；六级 710 分，得 4 分。425—710 分之间，六级得分占六级满分的百分比\*1 分+3 分。四、六级得分不累加。

托福（TOEFL）成绩达到 90 分以上（老 TOEFL 达到 600 分）、雅思（IELTS）成绩达到 6 分以上、GRE 成绩 1300 分以上（新标准 260 分以上），得 1 分。

(2). 考核成绩 II：考核学生团队精神、协作能力、心理状态、兴趣特长等方面，满分 5 分。

五、名额分配

具体名额如下：

学院	专业	专业类别	应届毕业生数	推荐比例	计算结果	取整名额分配
经济管理学院	保险学	普通	30	7.17%	2.151	2
经济管理学院	工商管理	普通	30	7.17%	2.151	2
经济管理学院	国际经济与贸易	普通	29	7.17%	2.0793	2
经济管理学院	会计学	普通	387	7.17%	27.7479	28
经济管理学院	金融学	普通	396	7.17%	28.3932	28
经济管理学院	农林经济管理	普通	63	7.17%	4.5171	5
经济管理学院	人力资源管理	普通	111	7.17%	7.9587	8
经济管理学院	市场营销	普通	29	7.17%	2.0793	2
经济管理学院	农林经济管理（本硕博班）	本硕博	19	80.00%	15.2	15

## 六、其他事项

1. 所有获得推免资格的考生均应通过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进行注册、报名、复试、待录取及网上支付等工作。未在该系统进行备案的推荐名单无效。考生应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网站进行注册，并及时关注网站的有关信息。

2. 推免生一旦确认待录取，则不允许填报志愿及接受各类通知。请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谨慎确认待录取操作。

3. 已被招生单位接收的推免生，不得再报名参加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否则取消其推免录取资格。

## 七、申诉渠道

电话：0451-55190148 张老师

邮箱：66714242@qq.com

该推荐办法及实施方案由经济管理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解释说明。

经济管理学院

2021年9月16日